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 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 的招攬。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1)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 將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2)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及

(3)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海螺環保股份分拆並獨立上市。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分拆及宣派以分派方式派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撤回後,方可作實。

記錄日期

待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宣派分派後,確定享有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享有分派(倘宣派)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將海螺環保股份分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司會按照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全數海螺環保股份分派予股東,藉此以實物分派(「分派」)落實建議分拆。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建議宣派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建議分拆及宣派以分派方式派付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倘宣派)須待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且該批准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撤回後,方可作實。於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更多分派詳情。

記錄日期

待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宣派分派後,確定享有分派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符合享有分派(倘宣派)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按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建議分拆及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海螺環保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586)

「海螺環保 |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海螺環保股份」 指 海螺環保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海螺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海螺環保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獲准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

言,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海螺環保股份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景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 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疏茂先生及于凱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